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59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L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H和I号决议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42A号决议，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核战争包括核冬天的气候影响；

“(h) 军事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的极度有害影响；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防止核战争；
- “(m) 裁军周；
-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就这些项目进行的审议自10月17日第3次会议开始，至11月2日第25次会议结束（见A/C.1/43/PV.3-25）。从11月3日至18日在举行第26次和第43次会议之间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转交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和其他世界性影响研究的报告（A/43/351）；
- (d) 秘书长转交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研究的报告（A/43/368），
- (e)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3/507和Add.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² 《同上，补编第42》（A/43/42）。

- (f) 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 (A/43/508 和 Add. 1) ;
- (g) 秘书长关于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43/623) ;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A/43/685) ;
- (i)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议现况的报告 (A/43/686) ;
-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A/43/687) ;
- (k) 1987年12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就1987年1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会谈在1987年12月10日于华盛顿特区发表的联合声明文本 (A/43/58) ;
- (l) 1988年1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88-S/19427) ;
- (m)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文本 (A/43/125-S/19478) ;
- (n) 1988年3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经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14) ;
- (o)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就1988年3月29日至30日于索非亚举行的会议发布的公报文本 (A/43/276) ,
- (p)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国际议会联盟1988年4月8日至16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文本 (A/43/370) ;

(q) 1988年7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3/485);

(r) 1988年7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下列文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 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 (A/43/486-S/20061);

(s) 1988年7月2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3/487);

(t)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495);

(u) 1988年8月1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545);

(v)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A/43/667-S/20212);

(w)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10月3日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文本 (A/43/709);

(x)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41);

(y) 1988年10月3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布达佩斯会议发表的声明和公报文本 (A/C.1/43/7)。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1/43/L. 3

5. 10月26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约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和乌干达)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43/L. 3)，随后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巴哈马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巴哈马代表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对A/C. 1/43/L. 3号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执行部分第4段，在“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后”删去“以及有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谈判”。

7.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 1/43/L. 3(见第34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 A/C. 1/43/L. 4

8. 10月27日，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提出一项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 1/43/L. 4)，随后保加利亚和蒙古加入为提案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于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9. 委员会于11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104票对17票，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43/L. 4(见第34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³

³ 后来，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C. 决议草案 A/C. 1/43/L. 6 和 Rev. 1

10. 10月31日，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一项题为“国际合作促进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3/L. 16)，其代表于11月14日在第3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1. 提案国于11月14日提出一项修正决议草案 A/C. 1/43/L. 16/Rev. 1 其中有下列变动：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原为：

“重申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促进裁军宣言》内宣告的目标”；

现改为：

“重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b) 序言部分第3段中删去“本着合作和善意”；

(c) 序言部分第4段第二行删去“以全面综合地”；

(d) 序言部分第5段“发挥更大作用”改为“大力加强…的作用”；

(e) 执行部分第2段最后一句中“发展和环境”改为“和其他基本利益”；

(f)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考虑途径与方法，以便尽可能实现更广泛地参与当前的裁军努力，以期促成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解决方法”，

改为：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设法促成双边和多边的裁军办法”。

12. 委员会于11月16日经记录表决，以11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1/43/L. 16/Rev. 1 (见第34段，决议草案C)。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决议草案 A/C.1/43/L.34

13. 10月31日，孟加拉国、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提出一项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3/L.34)，随后有萨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经墨西哥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4.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8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3/L.34（参看第34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

⁴ 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等国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原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E. 决议草案 A/C.1/43/L.42

15. 10月31日，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罗马尼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3/L.42），随着有马来西亚和蒙古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阿根廷代表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6.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14票对13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3/L.42（参看第34段决议草案 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 随后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原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丹麦、冰岛、以色列、日本。

F. 决议草案 A/C.1/43/L.43

17.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乌拉圭、委内瑞拉、越

南、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 (A/C.1/43/L.43), 随后有保加利亚、吉布提、马来西亚和蒙古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经阿根廷代表在 11 月 9 日第 3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8. 委员会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 116 票对 3 票, 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3/L.43 (参看第 34 段, 决议草案 F)。表决情况如下: 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⁶ 随后,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原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G. 决议草案A/C.1/43/L.48

19. 10月31日，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一项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A/C.1/43/L.48），随后有阿富汗、古巴、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萨摩亚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经蒙古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20. 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48（参看第34段，决议草案G）。

H. 决议草案A/C.1/43/L.49

21.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准则”的决议草案（A/C.1/43/L.49），随后希腊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22. 11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A/C.1/43/L.49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

“重申相信坚决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会有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

改为：

“重申相信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施行时，将可大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并加速裁军措施的实行；”

(b) 序言部分第五段：

“注意到虽然建立信任措施并不能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它们在实现裁军上仍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改为：

“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是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替代品或先决条件，但可帮助裁军事业取得进展；”

(c) 序言部分新增第六段如下：

“认识到可直接限制或缩减军事力量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特别具有高度的建立信任价值；”

(d) 序言部分原先的第九段：

“强调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从而有助于在欧洲建立信任，”

改为新案文第十段如下：

“指出1986年斯德哥尔摩通过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执行方面的进展有助于达成更加稳定的关系并增进安全，减少欧洲军事冲突的危险；”

(e) 执行部分第2段：

“建议各国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各该区域的具体政治、军事各其他情况；”

改为：

“建议各国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2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43/L.49 (参看第34段，决议草案H)。

I. 决议草案A/C.1/43/L.50

24. 10月3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西班牙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3/L.50)，后来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5. 11月17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73票对0票，5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3/L.50（见第43段，决议草案I）。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J. 决议草案 A/C.1/43/L.57

26. 10月31日，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3/L.57)，后来马来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7. 11月14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25票对1票，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3/L.57（见第34段，决议草案J）。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 决议草案 A/C.1/43/L.60

28. 10月31日，墨西哥提出了一项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9. 11月10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43/L.60（见第34段，决议草案K）

L. 决议草案 A/C.1/43/L.63

30. 10月31日，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A/C.1/43/L.

63), 后来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1. 11月10日, 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3/L.63 (见第34段, 决议草案L)。

M. 决议草案A/C.1/43/L.66

32. 10月31日,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3/L.66), 后来缅甸、吉布提、马来西亚和苏丹也加入为提案国。 在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3. 11月17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 以117票对3票, 14票弃权, 通过决议草案A/C.1/43/L.66 (见第34段, 决议草案M)。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⁷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最后文件》⁸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
论文件》⁹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期间广泛表达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和促进执行大
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考
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⁸ S-10/2号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
S-12/32号文件。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F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 E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G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⁰

2. 赞扬裁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核查裁军问题的一整套原则以及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一整套指导方针，并赞扬该委员会在全球或各区域执行这些措施，已建议大会审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¹¹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及有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谈判；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 H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6.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再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

¹⁰ 见注1。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和60段。

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种有关决议以及1988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7.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8.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²以及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S-15/2）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¹³ 第S-10/2号决议。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特别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风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减少核战争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¹⁴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¹⁴ 参看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47段。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大会，

重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自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已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

强调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积极和持久的联合努力，才能达成裁军，

还强调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平衡的、相互接受的、可以充分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与裁军措施，对于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极为重要，

还强调应通过大力加强联合国及其在此领域有关机关的作用，争取在双边和多边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途径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扩大合作，以便在互惠、平等、不削弱安全、不使用武力和在国际关系上实行法治的基础上，达成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吁请所有国家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使其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责，积极地促成审议与解决一切与各国安全和其他基本利益有关的裁军问题；

3.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设法促成双边和多边的裁军办法。

D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H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宜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情况下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

审查了秘书长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报告，¹⁶

严重关切该报告的结论，

1. 注意到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和其全球性影响；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项报告的专家顾问小组表示赞赏；
3. 将这项报告和其结论推荐给所有会员国注意；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9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于这项研究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¹⁵ 第S-10/2号决议。

¹⁶ A/43/351。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面临危险,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11和第47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9次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欢迎裁军领域最近的发展,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并表示希望它们能在当前的和今后的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领域内产生更大的实质性进展,并且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消除危及人类生存本身的核浩劫威胁,以鼓励这一积极的势头,

欢迎关于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的提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⁸的签订,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核武力巨大削减的进程的第一步,并欢迎在这方面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它们的各种声明中为此目的而提出的提议,

注意到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会员国提出了好几个有关核裁军的提案,并注意到一般都同意核裁军仍然是一个优先目标,并且是人类面对的一个中心任务,

¹⁷ 第S-10/2号决议。

¹⁸ CD/798。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来执行达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

深信在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

1. 重申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在本质上是彼此相辅相成的；

2. 相信应加紧努力以求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第50段，展开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仔细研究《最后文件》的第50段，并就如何以最有利的方式开始进行各项协定的多边谈判向裁军会议提出建议，协定中应规定在适当阶段的充分核查措施，以求：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的改进和部署；

(b) 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生产，和用作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生产；

(c) 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终将其消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F

防止核战争

大会,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九次部长会议的声明:即认识到当今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是为核威胁,因此他们欢迎裁军领域近来的发展,认为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并强调有必要立即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来促进这种积极趋势,

认识到核战争的防止需要裁军措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销毁一切陆上中程核武力的第一项双边核裁军协议,

认识到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二者的重要相辅性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²⁰报告,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对本项目的审议,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¹⁹ 第S-10/2号决议。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G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在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

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²¹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²²

2. 赞扬各国、各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自十年前首次举办裁军周以来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为裁军周采取地方性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²³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又请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²² A/43/508和Add. 1。

²³ A/34/436。

H

大会,

回顾其于1987年11月3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2/39F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²⁴其中载列“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

赞许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使上述指导方针案文最后定稿上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相信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施行时,将可大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并加速裁军措施的实行,

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是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替代品或先决条件,但可帮助裁军事业取得进展,

认识到可直接限制或缩减军事力量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特别具有高度的建立信任价值,

呼吁各国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点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指出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执行方面的进展有助于达成更加稳定的关系并增进安全,减少欧洲军事冲突的危险,

1. 赞成裁军谈判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²⁴

2. 建议各国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三、C.5节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3. 请秘书长以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⁵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20段,

考虑到裁军领域仍然有大量的迫切工作要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球裁军问题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²⁶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国际社会裁军领域发挥的重要的作用;
3. 又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努力,并吁请会谈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尽一切有效手段为这个目的作出贡献;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对其议程上各种实质性项目继续加紧工作;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⁵ 第S-10/2号决议。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
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I号决议，

深切地关注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仍以令人惊骇的速度增长，为所有国家的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并回顾各国政府的代表在裁军谈判中、特别是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多次声明，大幅度增长的军事预算也促成了某些国家目前的经济问题，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军事方案大量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否则这些资源可以用来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

重申必须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了解并认识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状，

念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为让公众注意并支持就限制武器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而庄严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目标，²⁷

²⁷ 参看 A/S-12/13 附件五。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⁸第93(c)段，其中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考虑到详细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最新报告；²⁹

2. 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顾问专家以及协助修订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3. 建议提请公共舆论注意这份最新报告，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方面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份报告；

4.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大肆宣传这份报告；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将它译成各国的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施广泛地宣传这份报告；

7. 重申决定不断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并决定将它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K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²⁸ 大会第S-10/2号决议。

²⁹ A/43/368。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I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一开始就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便解决悬案并完成关于裁军方案的谈判，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该报告是谈判会议报告³⁰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决心完成其方案的拟订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中提出。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I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90段。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相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

4.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同上》。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期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会议因为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的目前积极进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期望，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不久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各特设委员会是最适当机构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³² 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权，就所有议程项目向各特设委员会提供谈判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³² 第S-10/2号决议。